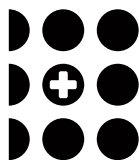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a. C., L. 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就建議A股發售建議修訂或採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本公司於2016年 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謹此公佈下列於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案：

1. 有關建議，股發售的決議案；
2. 建議，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3. 關於建議，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5.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6. 關於建議，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股股價的方案；
7. 建議，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 建議，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 . 有關在為建議，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3. 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4.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5. 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6. 建議修訂《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17.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1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1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0.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1. 建議修訂《內幕信息管理制度》(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2.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3. 建議修訂《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4. 建議採納《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5.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26. 建議採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於建議, 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及
27. 建議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第1項至第12項、第17項、第18項、第22項及第25項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第2項、第3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及第9項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載有建議, 股發售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一、建議A股發售

於會議上, 董事會決議將建議, 股發售的決議案分別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建議, 股發售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 股發售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股

**B.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發行不超過 115,500股，股以及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計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E. 發行對象**

，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審批當局相關資質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會認購，股，並確保，股認購者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任何建議，股發售的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

**F. 發行方式**

於網上按市值並以定價發行予公眾投資者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 G. 定價方式

經全面考慮資本市場及本公司於進行建議，股發售時的狀況，，股的發行價將按照股東授權由牽頭承銷商與董事會磋商後直接釐定，或以任何其他合法可行的方法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股面值現預期為每股，股人民幣1.00元，與股面值相同。因此，本公司現估計，股的發行價格應為每股，股不少於人民幣1.00元。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在2,000萬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的，應當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或招股說明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采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而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自主協商確定參與網下詢價投資者的條件、有效報價條件、配售原則和配售方式，並按照事先確定的配售原則在有效申購的網下投資者中選擇配售股票的對象。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公告的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上限)市盈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披露發行價格的同時，在投資風險特別公告中明示該定價可能存在估值過高給投資者帶來損失的風險，提醒投資者關注。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規並無對發行價格的上限訂立規定。

董事會及主承銷商於設定發行價格時擬考慮的因素如下：

- ( ) 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股發售定價機制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指引；
- ( ) ，股發售市場的市場條件，包括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在向投資者路演和詢價過程中，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票的意向情況，包括申購價格、申購數量等情況；及
- ( ) 相同或類似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估值。

#### H. 承銷方式

由牽頭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J.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將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建議，股發售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股上市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股發售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股發售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落實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建議，股發售合共發行 115,500 股，且建議，股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建議，股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建議，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建議A股 發售完成前		緊隨建議A股 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 已發行內資股	52,000,000	72.2 %	52,000,000	65.06%
管偉立 <sup>(1)</sup>	1,10,250	27.12%	1,10,250	24.41%
王蓮月 <sup>(1)</sup>	3,74,500	5.20%	3,74,500	4.6 %
王紅月 <sup>(1)</sup>	5,304,350	7.26%	5,304,350	6.54%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4,541	21.06%	15,34,541	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sup>(2)</sup>	5,06,35	11.64%	5,06,35	10.4 %
- 將根據建議，股發售 予以發行的，股數目			115,500	10.00%
<b>H股</b>	20,240,000	27.71%	20,240,000	24.4%
<b>合計</b>	<u>73,040,000</u>	<u>100%</u>	<u>1,155,500</u>	<u>100%</u>

附註：

(1) 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為董事。

- (2)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慈康寧」)及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實康寧」)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25,000股及1,543,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及2.11%。監事謝鐵凡先生為恩慈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王紅月女士為信實康寧的普通合夥人及監事孫方俊先生為信實康寧的一位有限合夥人。

因建議，股發售，並假設最多發行 1,115,500股，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 股及 股)將約為34.4%，亦將滿足本公司 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 股百分比將約為24.4%，而公眾持有 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

## 二、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股發售前的滾存利潤可由建議，股發售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在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三、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股發售籌集的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優先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

項目	將投資的 建議A股發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佔將投資的 建議A股發售 所得款項 之百分比
1. 蒼南康寧醫院搬遷擴建	132,735.	6.75%
2. 平陽康寧醫院新建	3,436.5	20.43%
3. 設立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	20,500	10.2%
合計	<u>1,3067.3</u>	<u>100%</u>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公開發售擬籌集款項的估計金額須於提交首次申請股份公開發售時釐定，且本公司須根據擬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釐定擬籌集款項的金額。因此，根據適用法律，就納入本公告而言，本公司對所得款項金額之估計乃基於披露在下文的其對，股評估的估計、擬發行，股的建議數目及預計擬使用的資金金額。

經慮到平陽及蒼南精神科患者的估計數目及計劃增加的床位及醫療工作人員的數目，本公司將根據搬遷及擴建蒼南康寧醫院及新建平陽康寧醫院所需的土地及場地收購及翻新成本、建設投資及設備投資，估計所得款項金額的使用。根據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培訓及科研的計劃，本公司預計，該款項將用於溫州康寧醫院培訓和研究中心的建設及設備投資。分配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蒼南康寧醫院 搬遷擴建		平陽康寧醫院 新建		設立溫州康寧醫院 培訓和研究中心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土地及場地收購及翻新 成本	42,300.0	31.7%	2,627.0	42.4%	-	-	71,270.0
建設投資	63,770.0	4.20%	22,713.7	32.6%	1,000.0	43.07%	5,627.0	42.6%
設備投資	13,770.0	10.3%	11,707.2	16.4%	10,000.0	52.17%	36,347.2	16.34%
其他	12,660.0	5.5%	5,015.5	7.26%	500.0	4.76%	1,604.5	3.3%
<b>投資總額</b>	<b>132,735.9</b>	<b>100.00%</b>	<b>69,119.2</b>	<b>100.00%</b>	<b>20,895.0</b>	<b>100.00%</b>	<b>222,750.1</b>	<b>100.00%</b>
其中：擬使用的所得款項								
金額	132,735.9	100.00%	3,436.5	5.706%	20,895.0	100.00%	13,067.3	6.67%

倘自發售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相關投資項目所用資金，則差額將由其他財務資源籌集，如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部份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資金。

倘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建議，股發售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請參閱該通函內《建議，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概要。該議案將在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四、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已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 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審查。根據審查結果，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 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且本公司已就該審查製備報告。

該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自 股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且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股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五、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建議，股發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上市地點及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 ) 處理與發行及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

- ( )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 )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投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配比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 )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 ) 根據要求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存儲專用賬戶；
- ( ) 根據具體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於工商行政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 ( )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進行登記，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 ) 倘證券監管部門就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上市頒佈新的政策，則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政策調整建議，股發售的發行計劃；
- ( ) 就發行辦理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包括授權若干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員工辦理具體事項；及
- ( ) 其他上述雖未列明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 六、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為保障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關於建議，股發售後三年穩定，股股價的方案。

根據本方案，本公司承諾在建議，股發售後三年內，倘，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低於其最近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如最近期審計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及配股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則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文(包括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就，股股價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包括本公司回購，股，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增持，股。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股股價的方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關於建議，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股股價的方案》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七、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建議，股發售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建議，股發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資本和淨資產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及股本回報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

鑒於建議，股發售後現有股東的即期回報可能減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原則導向措施：

- ( ) 確保投資項目的進展以盡快實現項目利潤；
- ( ) 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
- ( )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建議，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八、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為改善股息政策及溝通機制，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發展策略編製《建議，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建議，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建議，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將於建議，股發售完成後生效。

## 九、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其他相關人士將在將予發佈的建議，股發售招股章程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倘建議，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發行的法定資格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編製回購計劃及提呈股東大會審批，並回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的建議，股發售的所有，股。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倘建議，股發售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於，股交易中虧損，則其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虧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 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建議，股發售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 )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的條文；及( )新增，股上市發行人的強制性條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股數目的資料。一旦落實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補充有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十一、建議修訂或採納相關企業管治規則

為了滿足有關建議，股發售的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企業管治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董事亦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該等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倘上述規則獲修訂或採納，將會於建議，股發售後生效。

上述各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或採納上述企業管治規則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上述規則及議事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本公司須承擔更多義務)。

## 十二、建議A股發售的益處及理由

建議，股發售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 ( ) 作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本公司自有及管理的醫療設施及本公司的客戶及商業夥伴均位於中國大陸。通過國內發行，股及上市及實現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兩地上市，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將進一步提高。同時，國內投資界及社交媒體對本公司為兩地上市公司的擴大及持續報導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形象與優勢及其聲譽與影響力。
- ( )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持續使用建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股發售擬籌集的資金將提供財務資源予本公司，以進一步實現戰略目標，提高向其客戶及患者提供最優質服務的能力，以及加強其市場領先的地位；及

( ) 提供內資股的流動性，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增長潛力。例如，本公司能通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及吸引更多人才，並使用，股為支付代價進一步落實併購。

董事認為建議，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股發售所需的一部分。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股發售，並會考慮修訂建議，股發售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 十三、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 股發行而發行 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告)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建議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故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建議A股發售條款詳情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十四、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	指	根據建議，股發售建議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2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審批建議，股發售及相關事項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股發行」	指	股的首次全球公開發行及於2015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股東」	指	股持有人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結束後將舉行的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審批建議，股發售及相關事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會議」	指	於2016年 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15,500股，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偉立

中國 浙江  
2016年 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